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82號

被告 廖國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賭博案件（113年度壜簡字第217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涉之113年度壜簡字第2175號案件，經本院判決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，並就犯罪所得13萬8,670元沒收，而聲請人對該判決未提出上訴，應已確定，聲請人於本件偵查程序中經查扣之現金107萬元部分，未經判決諭知沒收，扣除前開判決諭知沒收之13萬8,670元，餘額應發還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- 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前段固有明文。惟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而有無留存之必要，雖應由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1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賭博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壜簡字第2175號判決後，未經提起上訴而確定，嗣於本件聲請繫屬本院之當日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參。是該案既

01 已判決確定並移送檢察官執行而脫離本院繫屬，依上開說  
02 明，被告應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上開  
03 扣押物，由執行檢察官依職權審酌相關扣案物有無留存之必  
04 要、是否應予發還被告。從而，被告向本院聲請發還上開扣  
05 押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陳佑嘉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